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8-048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十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512,283,93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1.885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云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甘洪代为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董事长孙云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孟寰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范文理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5人，监事黄洪华、栾黎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宋雪飞出席，公司高管列席会议，高管卢伟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选举孙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512,270,544 | 99.9991 | 是 |
| 1.02 | 选举甘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512,270,538 | 99.9991 | 是 |
| 1.03 | 选举熊国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512,270,539 | 99.9991 | 是 |
| 1.04 | 选举杨如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512,270,540 | 99.9991 | 是 |
| 1.05 | 选举胡元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512,270,541 | 99.9991 | 是 |
| 1.06 | 选举王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512,270,542 | 99.9991 | 是 |
| 1.07 | 选举刘德永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512,270,543 | 99.9991 | 是 |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选举范文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12,270,537 | 99.9991 | 是 |
| 2.02 | 选举吴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12,270,538 | 99.9991 | 是 |
| 2.03 | 选举吴开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12,270,539 | 99.9991 | 是 |
| 2.04 | 选举杨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12,270,540 | 99.9991 | 是 |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选举方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512,270,537 | 99.9991 | 是 |
| 3.02 | 选举刘压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512,270,538 | 99.9991 | 是 |
| 3.03 | 选举栾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512,270,539 | 99.9991 | 是 |
| 3.04 | 选举黄洪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512,270,540 | 99.9991 | 是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序号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1.01 | 选举孙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547,010 | 99.8731 | | | | | |
| 1.02 | 选举甘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547,004 | 99.8731 | | | | | |
| 1.03 | 选举熊国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547,005 | 99.8731 | | | | | |
| 1.04 | 选举杨如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547,006 | 99.8731 | | | | | |
| 1.05 | 选举胡元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547,007 | 99.8731 | | | | | |
| 1.06 | 选举王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547,008 | 99.8731 | | | | | |
| 1.07 | 选举刘德永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547,009 | 99.8731 | | | | | |
| 2.01 | 选举范文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547,003 | 99.8731 | | | | | |
| 2.02 | 选举吴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547,004 | 99.8731 | | | | | |
| 2.03 | 选举吴开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547,005 | 99.8731 | | | | | |
| 2.04 | 选举杨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547,006 | 99.8731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原、龚星铭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四川路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四川路桥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8-049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0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 11人，实际出席人数11人，其中委托出席2人，董事长孙云因公出差委托董事甘洪主持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范文理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吴越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本次董事会由董事甘洪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选举孙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具体如下：
战略决策委员会：孙云、熊国斌、杨勇、范文理、吴开超，主任委员孙云；
提名委员会：孙云、甘洪、范文理、吴开超、吴越，主任委员吴开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孙云、杨如刚、范文理、杨勇、吴越，主任委员范文理；
风控与审计委员会：甘洪、胡元华、刘德永、杨勇、范文理、吴越、吴开超，主任委员杨勇。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继续聘任甘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继续聘任胡元华、刘德永两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继续聘任李继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继续聘任卢伟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继续聘任宋雪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继续聘任朱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均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范文理、吴越、吴开超、杨勇先生已就公司聘任高管人员出具了书面意见，表示同意。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四川路桥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附件：简历
1、孙 云：1961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享受四川省人民政府津贴专家，全国劳动模范，中国五四青年奖章获得者，茅以升桥梁奖获得者，长期从事路桥建设及大型企业管理工作，具有国有大型企业管理、工程技术和管理的丰富经验。历任四川路桥总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四川省铁路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四川铁投城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十届四川省委候补委员，四川省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四川省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四川省人大代表，十届四川省政协委员，四川省铁路和机场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2、甘 洪：1961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路桥施工及管理工作。历任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桥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委员。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3、胡元华：1963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交通行政管理工作。历任四川省平昌县交通局副局长、局长，四川省巴中地区公路局局长，四川省巴中市交通局副局长、公路局局长、党委书记，四川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四川小金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四川小金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铁投售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
4、刘德永：1963年8月出生，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路桥施工及管理工作。历任四川路桥总公司三公司四处副处长、五处处长，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路二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公路隧道分公司总经理，公路工程分公司总经理，成自泸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内威荣公司董事长，自隆公司董事长，川南片区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成德绵公司董事长等。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等。
5、李继东：196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长期从事财务管理工作。历任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四川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
6、卢伟：1971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路桥施工及技术管理工作。历任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办公室总工程师，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7、宋雪飞：1972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工作。历任四川达成铁路装卸公司副总经理，铁投集团资产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等。
8、朱霞：女，1981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证券部副经理。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证券代码:600039 公告编号:2018-050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于 2018年 9月18日（星期二）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0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人数 7人，实际出席人数 7 人，其中委托出席2人，监事黄洪华、栾黎因公出差分别委托监事刘压西、胡荣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方跃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方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本届监事会（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19日

附件：简历：
1、方 跃：1964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长期从事机关行政及企业管理工作。历任四川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四川省改革委人事处处长、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人事处处长等。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6

#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4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18日上午10点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互联网创新中心二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参加审议并进行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祖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祖军、赵岚、于胜涛、刘团结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7

#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4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18日上午11点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互联网创新中心二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3人，实际参加审议并进行表决的监事人数3人，会议由刘景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经表决，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改聘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有利于更好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经表决，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8

#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5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091号文核准，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3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4,060,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963,862.24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0月17日全部到位，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0月18日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16]00004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前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6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运营资金的议案》，将募集资金中可用于"补充运营资金项目"的86,963,862.24元人民币全额永久性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2018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4个月。2018年8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已将上述3,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累计为13,553.54万元（未经审计，下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547.9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加上利息并扣除相应手续费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
| 1 | 高端电气传动装置产业化项目 | 4,900.00 | 2,887.96 | 1,029.34 |
| 2 | 能源管理平台软件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 2,600.00 | 1,257.94 | 278.92 |
| 3 | 电能质量治理组合装置产业化项目 | 1,700.00 | 711.25 | 209.56 |
| 4 | 补充营运资金 | 8,696.39 | 8,696.39 | 30.13 |
| 合计 | | 17,896.39 | 13,553.54 | 1,547.95 |

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高端电气传动装置产业化项目"中部分产品生产线的建设地点和实施主体，即，将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能传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能传"），实施地点变更至上海能传位于上海的工厂。本次变更以"高端电气传动装置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对上海能传进行增资的方式实施，增资金额18,333,315.00元，同时由上海能传的另一自然人股东陈晓棣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14,999,985.00元。增资完成后，上海能传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000.00元。

变更前：

| 项目名称 | 项目产品 | 建设地点 | 项目实施主体 |
|---|---|---|---|
| 高端电气传动装置产业化项目 | 高压大功率软起动装置 |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一区9号房山工业园区 |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高压大功率变频调速装置 |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一区9号房山工业园区 |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后：

| 项目名称 | 项目产品 | 建设地点 | 项目实施主体 |
|---|---|---|---|
| 高端电气传动装置产业化项目 | 高压大功率软起动装置 |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一区9号房山工业园区 |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高压大功率变频调速装置 | 上海市正博路1881号临港奉贤5号厂房 | 上海能传电气有限公司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5个月。期限届满前，公司会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因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加快而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此次借用闲置募集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5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受到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5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9

#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更好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拟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评估机构的情况说明
2018年7月11日，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龚军、曹丽丽、新余深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盐城申宏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宏"）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圆开"）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
经核查，天圆开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为更好的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确保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经审慎研究，拟更换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
公司董事会对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项目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任评估机构的基本情况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创建于1992年，经财政部、证监会批准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是中国第一批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的机构，连续多年入选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评选的全国百强评估机构；2017年3月，公司顺利通过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安全保密条件备案现场审查，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要求。
三、变更资产评估机构履行的程序
1、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聘任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祖军、赵岚、于胜涛、刘团结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要求。公司更换资产评估机构有利于更好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聘请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
3、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要求。同意公司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聘请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5

#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世嘉科技，证券代码：002796）于2018年9月17日、2018年9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层就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7年筹划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17年12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宝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69号）；2018年1月12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苏州波发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发特"）100%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20,510,483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1月26日上市；本次交易之标的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会专字[2018]0038号《关于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该专项审核报告。
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完成，关于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正与相关各方进行积极沟通，并严格按照申请文件推进相关工作。
2、2018年6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3、2018年8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8-075）等2018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公告。依据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司2018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04,258.64元，同比下降7.19%，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4、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即第二部分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完成，但关于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未完成，目前，公司正与相关各方进行积极沟通，并严格按照申请文件推进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董事顾振伟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18-062

#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南工业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勤发先生
（7）会议召集、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1,073,5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06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395,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6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1,063,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95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1,067,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8%；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389,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851%；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1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帅、刁雁蓉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0

#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响应国家混合所有制改革、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下属公司拟大比例战略入股我公司，目前深圳市国资委下属公司已与我公司股东达成战略入股意向，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股东持有的部分股份，及/或战略增持更多的公司股份，最终具体股份数量待定。本次战略入股行为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梦网集团；证券代码：002123）自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此次深圳市国资委下属公司大比例战略入股的相关事项，深圳市国资委下属公司已启动了对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目前交易双方正就具体交易方案进行磋商，并就下一步工作安排进行相应的计划和部署。
因本次拟大比例战略入股的意向方为国有企业，根据国有企业管理及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涉及的审批环节较多，公司已促请相关方尽快推进此事项的各项工作。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梦网集团；证券代码：002123）自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8-29号

#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徐卫球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徐卫球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徐卫球先生辞职不会造成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徐卫球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公告日，徐卫球先生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完成董事的补选及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徐卫球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8

#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张能勇先生的通知，获悉张能勇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原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解除质押股数（股） | 剩余质押股数（股）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
| 张能勇 | 否 | 18,080,000 | 2017年7月13日 | 18,080,000 | 0 | 14.47 |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张能勇 | 否 | 7,500,000 | 2018年1月31日 | 7,500,000 | 0 | 6.00 |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张能勇 | 否 | 270,000 | 2018年5月3日 | 270,000 | 0 | 0.21 |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股东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能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4,977,5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8%。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8,0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8.4%，占公司总股本的4.03%。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03证券简称:搜于特公告编号:2018-094

#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9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向其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鸿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昇供应链"）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18-092：搜于特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目前，鸿昇供应链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内容如下：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0,000万元。
除以上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4

#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延长股票质押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大股东刘百宽先生关于其延长股票质押期限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刘百宽先生于2017年9月18日将其所持有的高管锁定股1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因个人资金需求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刘百宽先生就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并已于2018年9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本次延长股票质押期限情况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刘百宽 | 是 | 17,500,000 | 2017年9月18日 | 2019年3月15日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20% | 个人融资需求 |
| 合计 | - | 17,500,000 | - | - | - | 12.2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百宽先生持有本公司143,495,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6%；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7,717,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1%，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5.97%。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交易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9

#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徐东先生通知，获悉事项如下：
徐东先生将持有的本公司6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9月17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1月2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此次质押股份占徐东先生持股总数的6.6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
上述质押是对2017年11月3日徐东先生与财通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截至本公告日，徐东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本次质押后，徐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15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3.33%，占公司总股本的5.5%。本次质押目的用于徐东先生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徐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将以自筹资金作为还款来源。
徐东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